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老政复决字〔2024〕第98号

申请人：陈某，男，20岁，身份证号：XXX。

住 址：广西省横县。

被申请人：洛阳市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王 璐 局长。

委托代理人：李希民 工作人员。

 焦慧勇 工作人员。

地 址：洛阳市老城区中州东路216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的答复，于2024年7月30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复议请求**：请求确认被申请人程序违法；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称**：本人2024年7月10日在拼多多平台购买了洛阳某琼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苗草肤毒保健膏，认为该产品存在虚假宣传问题，于2024年7月15日通过信函XA40655378545邮寄投诉举报至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该信件于2024年7月18日被签收，距提起复议申请时已超过7个工作日，本人未收到被申请人针对投诉是否受理的带有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章的纸质及电子版回复，以及其他方式的回复，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微信等。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因此被申请人行政行为违法。综上，望贵府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行使职权裁决，为法治中国建设添砖加瓦。

**被申请人答复：**2024年7月18日，我局接到陈某的投诉举报（关于洛阳某琼商贸有限公司销售苗草肤毒保健膏产品存在虚假宣传问题）的信件后，经我局工作人员现场核查并上网查看，未发现违规广告内容，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和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于2024年7月22日通过手机短信告知申请人其投诉举报事项。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暂行办法》之规定，申请人举报的事实不属实，证据不足。我局在法定时间内告知申请人对其投诉不予受理、举报不予立案。我局不存在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综上，申请人的诉求没有事实与法律依据，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被申请人的全部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4年7月10日，申请人陈某在拼多多平台购买了洛阳某琼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苗草肤毒保健膏，认为该产品存在虚假宣传问题，于2024年7月15日通过信函XA40655378545邮寄至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投诉举报，该信件于2024年7月18日被签收，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超过7个工作日未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进行任何方式的回复，因此，认为被申请人行政行为违法。被申请人于7月18日接到该投诉举报后，及时安排工作人员到被投诉举报人处进行现场检查和上网查看，未发现违规广告内容，于2024年7月22日通过手机短信告知申请人其投诉举报事项（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暂行办法》之规定，申请人举报的事实不属实，证据不足）。区市场监管局认为在法定时间内告知申请人对其投诉不予受理、举报不予立案，并认为不存在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投诉举报信及邮寄凭证、购买记录网页截图、购买商品照片、现场检查笔录、商家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手机短信告知截图等证据材料予以证明。

**复议机关认为：**被申请人2024年7月18日接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安排工作人员到被投诉举报人处进行现场检查并调取证据，于2024年7月22日将是否决定受理情况通过手机短信形式告知了申请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举报的处理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的规定，程序合法，履行了法定职责。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决定：

驳回申请人陈某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24年9月3日